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2016年7月11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部分媒体报道了《传美国电视厂商 Vizio 被乐视收购》一文，报道称：“而业界开始猜测，在美国拥有 8,000 家零售商店销售渠道，并且占据美国易经电视机市场领先地位的 VIZIO，将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因此，这次主导乐视收购计划者应该就是王蔚及其家族。未来，在乐视正式入主 VIZIO 之后，乐视将积极拓展北美与香港市场，全年液晶电视出货量除乐视本身上看 600 万台之外，加上 VIZIO 的 800 万台出货量，总计数量将上看 1,400 万台。除站稳在中国液晶电视市场的脚步之外，也将挤下 SONY 成为全球前 5 大的液晶电视品牌商。”

### 二、澄清说明

以上相关报道中，部分信息可能会误导投资者，公司经核实特作出如下澄清说明：

截至目前，乐视网并未参与该交易的任何洽谈。

###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四、必要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